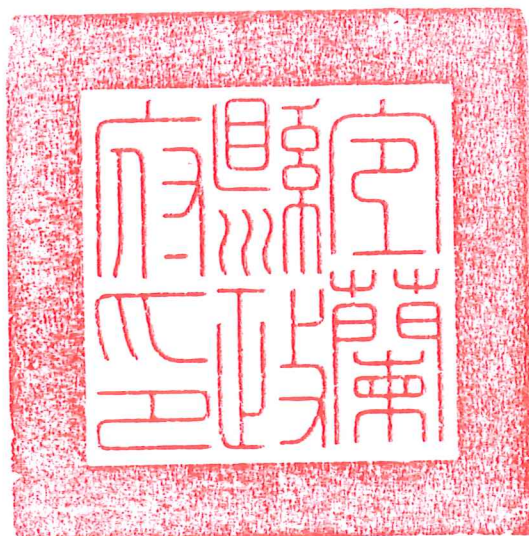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09716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4年6月8日發生泛舟艇翻覆事件，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從事泛舟活動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7條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範圍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。
- 二、暫停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泛舟艇翻覆事件釐清為止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其行為具營業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